

瑞安市江北片路灯设施节能改造 PPP 项目

承继协议

（招标发布稿）

甲方：瑞安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

乙方：

丙方：

二〇二二年 月

瑞安市江北片路灯设施节能改造 PPP 项目 承继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【 】年【 】月【 】日在【**瑞安市**】签订：

甲方：【实施机构名称】 瑞安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

和

乙方：【中选社会资本名称】

丙方：【项目公司名称】

鉴于：

- (1) 瑞安市江北片路灯设施节能改造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已经瑞安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实施，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，具体负责项目准备、采购、监管和移交等工作；
- (2)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，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乙方签署本项目的《合作协议》、《PPP 项目合同》等合同文件。
- (3) 根据《合作协议》的约定，乙方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后，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 20 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本项目《PPP 项目合同》等合同文件（《合作协议》除外）的承继协议，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。

甲、乙、丙三方遵循平等、合作、守信的原则，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，共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认可，丙方确认并概括承继乙方在下列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（但本协议和下列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）：

- （1）《瑞安市江北片路灯设施节能改造 PPP 项目合同》；
- （2）其他协议：_____。

第二条 虽有上述权利和义务概括承继的约定，但以下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仍由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：

- （1）乙方所持丙方的股权变更限制；
- （2）乙方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；
- （3）乙方承担的补充融资责任；
- （4）乙方承担的移交保修责任；
- （5）其他：乙方与丙方共同承担的第一条所列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。

上述事项具体以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《合作协议》等相关约定为准。

第三条 如本协议与第一条所列合同文件的约定有冲突的，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。

第四条 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，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十二份，甲方执六份，乙方、丙方各执三份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(本页为签署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： 瑞安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(签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(签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：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 (签名)

日期： 年 月 日